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4〕174号

---

##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审费项目一览表



**主题词：** 评审费 发放管理 暂行办法

---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评审费的发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是指学校或各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评价、遴选活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评审活动分为以下三类：

1. 学术事务评审（指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的评审）；
2. 学生事务评审（指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思政、文体活动或竞赛的评审）；
3. 行政事务评审（指由职能部门或群团组织主办的各类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的评审）。

第三条 由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上述各类评审，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外专家支付评审费。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领取评审费：

- （一）组织评审的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
- （二）学校各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因履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而参与评审的成员。

第五条 评审费由各评审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第六条 评审费通过银行卡发放，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扣税。

第七条 评审费的发放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审评费用项目一览表.doc